

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3 年級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 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進口某外國廠牌貨運曳引車，並為臺灣區之總經銷商，乙向甲購買該廠牌曳引車一部，其後亦交由甲進行保養維護之工作。某日，乙之司機丙於運貨途中發現車子冒煙，下車察看，發現啟動馬達處起火，丙來不及拿取滅火器，該車隨即延燒猛烈而全部燒燬。經鑑定：「該車是因啟動馬達有瑕疵，而導致電線短路走火，該車之焚燬，應係車輛廠商之過失所致。」試問：依民法之規定，乙就其車輛毀損、貨物毀損、支出鑑定費、拖吊費與車輛無法營業所生之損害，應如何向甲主張賠償？（50 分）

二、甲大學畢業後，旋即通過律師考試，甲之阿姨乙為了獎勵甲，乃向丙中古車行購買A進口跑車一部，贈與甲作為賀禮，價金一百萬，並約定甲對丙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，甲欣然接受。乙與丙在買賣契約中約定，汽車給付與價金給付之清償期為2015年1月1日，清償地為甲之住所，若發生給付遲延時，遲延之一方即須支付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試問：（一）若2015年1月1日丙依約向甲提出給付，乙卻未向丙支付一百萬元價金，丙是否得向乙請求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及遲延利息？（二）若2015年1月1日丙請其車行員工丁，將A車駛往甲住所以交付之，然途中丁開車超速，致A車打滑翻覆，因而起火燒毀，甲是否得向丙主張解除契約？（50 分）